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偉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